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4 号），要求公司、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我们现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 1（年报问询函 1）

年报显示，（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你公司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你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2）袁佳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承诺解除股票质押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票补偿给公司，如无法实现则另外购买公司股份 26,251,60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其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并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张岱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承诺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个人资产提供保证：如三个月后袁佳宁不能解除质押，将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在三个月内实现公司对袁佳宁应补偿股票 26,251,609 股的回购注销；（4）截至年报披露日，袁佳宁应补偿公司的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5）因莹悦网络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按协议计算违约金收入 1,214.53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6）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806.0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你公司为解决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参与人员、采取方式、效果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就该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请提出充分证据；（2）在袁佳宁至今未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的情况下，张岱依据其承诺以自有资产替袁佳宁履行对公司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进展，张岱计划如何履行其承诺的保证责任，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及未来股份回购注销、收回违约金收入的可能性，说明你公司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比例、影响金额是否远超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是否已审慎评价相关事项是否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进一步论证保留意见的恰当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针对问题1（3）公司回复：

1、关于未来股份回购注销

结合公司前述问题回复，公司未来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具有可行性，且袁佳宁本人拟通过股票而非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故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注销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2020年11月13日，证监会就部分公司在核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的问题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具体指引如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中，若购买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确定收回自身股份的数量，该或有对价在购买日不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不属于一项权益工具，而是属于一项金融资产。因此，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将该或有对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随着标的公司实际业绩的确定，购买方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则在当期

资产负债表日，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实际收到并注销股份时，终止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并相应调整股本和资本公积等。公司认为，该指引只是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的解释，原准则条款并未发生改变，由于金额影响重大，故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依据公司与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签署的利润承诺协议，业绩承诺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莹悦网络实际业绩已经确定，公司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公司上述会计核算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违约金收入的确认

结合公司前述问题回复，责任人袁佳宁、保证人张岱具有支付违约金的能力。从签署利润承诺协议及相关承诺书的法律层面，袁佳宁、张岱应当就未兑现的业绩补偿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从责任人意愿看，袁佳宁、张岱愿意承担违约责任，补偿公司，以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公司判断计提的违约金符合资产定义，应确认为一项资产。另外，根据利润承诺协议，违约金按照违约相关期间进行计算，故应按照违约金的所属期来确认营业外收入。公司将违约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 中描述的“因莹悦网络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按协议计算违约金收入 1,214.53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系除按协议计算原股东未按期补偿股份违约金收入 1,196.71 万元外，还包括机房搬迁补偿款 17.82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关于未来股份回购注销以及业绩补偿涉及违约金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未来股份回购注销以及业绩补偿涉及违约金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获得的证据，公司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进行如下描述：“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分析如下：

（1）受限的判断

截至审计报告日，袁佳宁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虽然公司针对袁佳宁股票补偿做出了具体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时点，股票补偿方案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方案不可行，是否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我们无法预计，故已形成受限；

（2）重大性的判断

从定量方面考虑，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8,164.25 万元，金额绝对值占资产总额的 4.91%，远超本年度重要性水平，具有重大性；

（3）广泛性的判断

从业绩补偿事项性质看，属于非经常性业务，仅针对“其他权益工具”等特定报表项目产生影响，与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故不具有广泛性；

综合上述判断，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的保留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 2（年报问询函 2）

年报显示，（1）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存在 13 项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担保金额为 215,740.42 万元，因公司认为部分违规担保已解决，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为 64,591.08 万元；（2）因违规担保案被法院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 3,686.44 万元；（3）截至报告期末，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具体包括 9 个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1,134.88 万元，以及 5 家子公司股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请逐项详细说明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时间、方式、效果、是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等；（2）已计提、未计提与冲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3）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请律师对事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金额及比例、预计负债是否存在错报情形或风险、相关审计程序与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针对问题 2 (2) 公司回复:

公司违规担保包含两种形式, 一是直接担保形式, 二是共同借款形式。

对担保部分, 根据 2018 年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很大可能被判决承担的责任比例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以下或三分之一以下, 公司据此在 2018 年对违规担保部分按照本息金额的三分之一计提预计负债, 总计提约 66,379.87 万元。后续计量时, 公司在 2019 至 2021 年度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 并向律师了解法律层面的变化以及同类案件法院判决情况。随着《九民纪要》的实施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不承担责任的主要判决趋势, 预计负债初始确认后未再计提。后续计量时, 依据法院判决公司无责、债权人出具免除担保或还款责任函、根据法律意见书判断担保已过期或法律事实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清偿债务等方式, 累计冲回预计负债 44,420.54 万元。报告期末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21,959.33 万元。

对共同借款部分, 因借款人需承担全额本息的清偿责任, 故 2018 年按全额本息初始确认预计负债后, 此后每年计提未还款部分的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约 9,517.12 万元。后续计量时, 依据法院判决、债权人出具免除担保或还款责任函、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清偿债务等方式, 累计冲回预计负债 3,054.04 万元。报告期末共同借款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6,463.08 万元。

此外, 对于上海汐麟撤回诉讼,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 尚未对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综上, 根据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原则, 公司不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事项, 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查询公司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查询公司违规担保的法律诉讼进展情况;

(3) 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调查结果及处罚结论;

(4) 复核管理层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余额的计算;

(5) 利用律师对公司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专业法律意见, 并且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律师的工作。

此外, 我们还针对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 查阅了原始确认预计负债的法律意见书, 并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 访谈了专业律师, 了解了近期法律环境的变化以及类似案件判决情况, 判断高升控股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针对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事项, 年报会计师已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1) 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收付款凭据;

(2) 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书, 包括起诉书、上诉状、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书等;

(3) 各期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与解除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相关的债务转让协议、免除担保及还款责任函等;

(5) 与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相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余额计算明细表;

3、针对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事项, 年报会计师对在本期解决或本期仍未解决的全部事项进行核查, 核查比例 100%。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贯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关于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3（年报问询函 3）

年报显示，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包括公司将按照已确定的固定补偿股份数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以及公司子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存在未及时将已变更的采购合同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少确认营业成本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事项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比例；（2）子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少确认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3（1）公司回复：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的影响：

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970,215.97	117,833,370.54	16,863,154.57	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61,176.08	-101,526,936.87	-3,165,760.79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0.01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0.0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0.70%	0.02	23.99%
总资产（元）	2,160,900,455.00	2,086,308,725.51	-74,591,729.49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9,953,659.39	1,159,915,669.80	-60,037,989.59	-4.92%

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29,638.40	0.00	-75,829,638.40	-100.00%
预付款项	114,144,560.28	114,721,918.74	577,358.46	0.51%
其他流动资产	32,513,806.74	32,615,693.52	101,886.78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9,818.38	9,648,482.05	558,663.67	6.15%
应付账款	165,070,568.44	169,474,238.14	4,403,669.70	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9,709.07	10,342,299.47	-18,957,409.60	-64.7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102,534,858.88	-102,534,858.88	—
未分配利润	-3,017,129,277.30	-2,974,632,408.01	42,496,869.29	-1.41%

③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比例
营业成本	691,447,010.50	695,171,434.96	3,724,424.46	0.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05,220.48	0.00	26,705,220.48	-100.00%
营业利润	-131,355,762.68	-108,374,966.66	22,980,796.02	-17.50%
利润总额	104,952,893.44	127,933,689.46	22,980,796.02	21.90%
所得税费用	6,314,361.01	12,432,002.46	6,117,641.45	96.88%
净利润	98,638,532.43	115,501,687.00	16,863,154.57	17.10%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的影响

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181,898.73	-604,548,184.01	25,633,714.72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0.03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0.03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6%	-40.76%	0.02	-4.23%
总资产(元)	2,410,535,538.54	2,308,000,679.66	-102,534,858.88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8,983,443.42	1,042,082,299.26	-76,901,144.16	-6.87%
------------------	------------------	------------------	----------------	--------

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34,858.88	0.00	-102,534,858.8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7,135.01	12,813,420.29	-25,633,714.72	-66.67%
其他权益工具	0.00	-102,534,858.88	-102,534,858.88	—
未分配利润	-3,118,099,493.27	-3,092,465,778.55	25,633,714.72	-0.82%

③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比例
营业利润	-658,430,822.90	-658,430,822.90	0.00	0.00%
利润总额	-629,024,404.92	-629,024,404.92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3,322,776.77	-22,310,937.95	-25,633,714.72	-771.45%
净利润	-632,347,181.69	-606,713,466.97	25,633,714.72	-4.05%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更正前的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未经我们审计,我们仅对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意见。

1、针对会计差错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查阅与业绩补偿相关的协议、承诺书等文件;
- (2) 查阅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3) 重新计算袁佳宁应补偿公司股票股数;
- (4) 获取涉及会计差错调整的采购合同;
- (5) 对涉及会计差错调整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6) 向供应商函证调整后的往来款余额。

2、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会计差错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更正,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针对问题 3(2) 公司回复:

1、上海游驰少确认成本情况

子公司上海游驰自 2019 年起采购固定网数据传送服务。2020 年 5 月底,因原供应商出现运营资质问题,由原供应商联络,由其具有运营资质的联营单位(持股比例 49%)新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具体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但由于受国家价格调控影响,新供应商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上海游驰财务继续依照原供应商价格核算成本,导致 2020 年少确认成本 3,724,424.46 元。

2、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分录

具体差错更正会计分录如下:

①冲回原供应商多确认成本并调整待抵扣进项税:

借: 营业成本	-679,245.24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	101,886.78
贷: 预付款项——原供应商	-577,358.46

②补记新供应商少确认成本:

借: 营业成本	4,403,669.70
贷: 应付账款	4,403,669.70

③调整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663.67

贷：所得税费用 558,663.67

3、财务内部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为定量认定标准和定性认定标准。

从定量认定标准看，公司整体层面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指标 $\geq 5\%$	$0.5\% \leq$ 错报指标 $< 5\%$	错报指标 $< 0.5\%$

错报指标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公司 2020 年度错报金额绝对值合计数为 5,743,465.39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086,308,725.51 元，通过计算，错报指标为 0.28%，所以从定量认定标准看，属于一般缺陷。

从定性认定标准看，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事项；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③控制环境无效；④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严重偏离预期收益趋势的缺陷；⑤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因未及时将已变更的采购合同进行账务处理，导致少确认营业成本的内部控制缺陷，不属于定性认定标准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属于一般缺陷。

结合定量认定标准和定性认定标准，前述内部控制缺陷应为一一般缺陷。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子公司上海游驰少确认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相关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于控制缺陷的认定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问题 4（年报问询函 4）

年报显示，（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升”）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取得转让款 13,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3,355.61 万元；（2）报告期内，上海高升股权曾处于冻结状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上海高升股权解除冻结的具体过程；（2）结合出售事项具体过程，说明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上海高升主营业务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出售上海高升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等的具体影响。

请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4（2）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与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签署了转让上海高升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上海世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亿元。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高

升完成了股权变更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丧失对上海高升的控制权，故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依据公司与上海世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类型属于一次交易处置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上海高升系公司投资设立，丧失控制权日上海高升账面净资产为 96,277,318.54 元。依据准则，2021 年度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33,722,681.46 元（即 $130,000,000.00 + 0.00 - 96,277,318.54$ ）。

问题 4 中描述的“实现投资收益 3,355.61 万元”，系除处置上海高升实现投资收益 3,372.27 万元外，还包括处置联营企业天津应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16.66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海数据投资收益确认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2) 查阅股权转让交易款到账银行回单；

(3) 查询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以及相关移交文件交接清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转让上海高升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年报问询函 5）

年报显示，募投项目之一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经公司与施工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二期项目暂停；扣除施

工方已发生且不可退回的二期项目相关设计及咨询费用外，施工方拟于 2022 年向公司退回 8,320 万元预付款。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后续建设的具体计划，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8,320 万元预付款的具体内容、付款时间、施工方具体名称、前期预付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退回的具体计划、是否存在逾期未退回的情形、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请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5（2）公司回复：

公司在进行深圳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时，根据有关合同支付了 8320 万元的预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时间	已支付	已完工金额	剩余款项
1	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数据中心二期电力工程	3,850.00	2020.04.08	2,850.00		2,850.00
2	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	深圳数据中心二期电力工程	12,000.00	2021.05.31	6,000.00	530.00	5,470.00
合计				15,850.00	—	8,850.00	530.00	8,320.00

公司与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云能”）签署的数据中心二期电力工程合同，不仅包含施工工程，也包含了设计图纸、前期能评、电力报装手续等。鉴于项目前期投入较多，合同约定支付 74%的预付款，余款按相关进度约定支付，质保金 3%在项目竣工一年后支付。公司与四海云能签署的数据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包括前期可研、设计图纸、采购设备、工程建设等，考虑到前期投入以及预定设备，合同约定支付 50%的预付款，余款扣除 5%的保证金后，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公司根据项目前期实施情况，确认支付预付款的必要性，同时行业中工程预付款比例一般在 60%-90%之间，公司支付

预付款的比例符合行业要求，根据项目不同采取不同的预付款比例，都在合理范围内。

因项目暂停，公司与施工单位就上述两个主合同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7 月之前将上述 8320 万元款项退回。目前尚不存在逾期未退回情形，公司积极跟进施工单位退款计划的实施，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退款，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募投项目之一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查询与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投资金审批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及决议；

(2) 检查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与承包商、施工方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资料；

(3) 检查支付预付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款的内部审批流程单；

(4) 检查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及发票；

(5) 对应退回的款项金额进行函证；

(6)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募投项目之一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6（年报问询函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实现虚拟专用网服务营业收入 3,851.49 万元，同比下降 73.49%，毛利率为-171.80%。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收入下降、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 6 公司回复：

虚拟专用网服务业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1.49 万元，较上年营业收入减少 10,674.23 万元，同比下降 73.49%，降幅较大，其中：

1、降幅原因如下：

①提速降费政策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固定网数据传送资源在国内分布较广。提速降费政策实施前，部分互联网代理商通过向公司采购固定网数据传送资源（长途资源），搭配已有的互联网出口，可以有效降低宽带服务运营成本。提速降费政策实施后，下调了终端用户的相关宽带使用费用，由于代理商向运营商采购价格存在官方指导价格，采购价格较以往反而有所增加，失去同三大运营商的竞争力，降费后的终端用户开始直接向当地三大运营商购买宽带服务，而不再向代理商购买宽带服务。受其影响，代理商业务客户出现大幅减少，导致代理商向公司采购资源需求出现大幅下降，甚至造成客户流失。

②内容服务商的业务模式改变的影响

基于虚拟专用网服务开展的集成业务等其他服务，由于客户运营模式改变，报告期不再向本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往期占公司虚拟专用网业务重要比重的一类客户，如各省市广电等宽带服务商及 CDN 厂商，从内容服务商处如腾讯、阿里、百度等拉取资源，为将内容快速提供给终端用户，公司为其提供专网链接长途资源，在用户宽带服务费中分其利润。为了提高用户的网络访问时效，使内容传输得更快、更稳定，现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商的内容提供方式由原来采用集中式节点分布，改为在各大宽带服务商免费自建节点，在就近用户处放置节点服务器，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这一内容提供方式的改变，直接导致了公司业务流失。

2、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虚拟专用网业务成本主要由代维及外租和设备折旧、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与去年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由于上述原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造成公司收入降低。公司从长远考虑，为维持收入的增长，以及维系现有客户，公司虚拟专用网系统在业务站点数量及带宽容量方面维持原有的规模，因此报告期代维及外租成本和设备折旧没有因收入下降而减少。

公司虚拟专用网业务 2020 年与 2021 年各项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4,525.72	3,851.49	-10,674.23	-73.49%
营业成本（万元）	13,763.56	10,468.47	-4,057.25	-27.93%
毛利（万元）	762.16	-6,616.98	-21,142.70	-145.55%
毛利率（%）	5.25%	-171.80%	-14,527.44	-100.01%

报告期公司虚拟专用网业务成本明细及变动分析如下：

成本项目	2020 年（万元）	占虚拟专用网服务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万元）	占虚拟专用网服务营业成本比重
代维及外租成本	7,726.86	56.14%	5,642.23	53.90%
设备折旧	2,996.69	21.77%	4,230.75	40.41%
职工薪酬	432.51	3.14%	375.48	3.59%
运维费用及其他	29.84	0.22%	192.95	1.84%
其他成本	2,577.65	18.73%	27.06	0.26%
小计	13,763.56	100.00%	10,468.47	100.00%

3、同行业可比差异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二六三、鹏博士、南凌科技 2021 年年报和 2020 年年报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二六三	002467	97,000	4,462	89,140	-3,475	-8.10%	-177.88%
鹏博士	600804	524,009	-44,771	395,178	-220,458	-24.59%	-392.41%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0年扣非净利润 (万元)	2021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扣非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南凌科技	300921	49,504	7,353	57,670	5,050	16.51%	-31.32%
平均值		223,504	-10,985	180,664	-72,961	-5.40%	-200.54%
本公司虚拟专用网业务		14,525.72		3,851.49		-73.49%	-171.80%

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2021年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关于本期收入确认，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有效性；
- (2) 进行毛利率分析，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分析；
- (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收入合同、账单、对账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
- (4) 抽样对大额交易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5) 执行替代程序，并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获取收入真实发生的审计证据，以应对因疫情无法获取外部审计证据的重大错报风险；
- (6) 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判断收入是否形成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关于本期成本确认，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估与成本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有效性；
- (2) 进行毛利率分析，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分析；

(3) 抽样检查了与采购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账单、对账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

(4) 抽样对大额交易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 执行替代程序，并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获取采购成本真实发生的审计证据，应对因疫情无法获取外部审计证据的重大错报风险；

(6)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判断收入是否形成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收入下降、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以及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经核查，公司虚拟专用网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未发现重大错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